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2〕11号

关于江苏常州太滆110kV变电站2号主变增容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常州太滆110kV变电站2号主变增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太滆110kV变电站为户外式，现有主变2台（#1、#2），容量为 $1 \times 50\text{MVA}$ （#1）+ $1 \times 31.5\text{MVA}$ （#2），本期将#2主变容量增容至50MVA，同时原址扩建事故油池，有效容积由 20m^3 扩建为 30m^3 。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运营期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要求；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敏感目标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和事故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本期在原站址内进行主变增容，不新增占地。在此区域内施工禁止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六)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